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26-033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6月26日，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何华祥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何华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下属单位的所有兼职职务。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董事会收到时生效。辞职后，何华祥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同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会议同意聘任谭智慧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原公司财务总监邓义虹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一、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增持承诺
何华祥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2026年6月26日	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否	否
邓义虹	财务总监				是	党委副书记		

二、调整情况

因工作调整，何华祥先生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下属单位的所有兼职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相关股东推荐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由总经理江建峰先生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聘任谭智慧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十一届

董事会一致。原公司财务总监邓义虹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审议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1. 本次公司财务总监的调整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拟聘财务总监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财务总监调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经审阅公司财务总监人选的个人履历和相关资料，本次人选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本次人选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何华祥先生及邓义虹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和增持承诺，已按公司离职管理要求做好了工作交接，其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未持有公司股票。

何华祥先生自任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以来，认真落实董事会的决策布署与经营层的各项安排，推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牵头构建全流程合规风控体系，为公司规范发展与稳健经营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向何华祥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邓义虹先生自任公司财务总监以来，牵头健全公司财务管控体系，统筹保障资金安全运转，扎实推进降本增效工作，为公司财务管理与稳健经营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向邓义虹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